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洞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陳洞賓於民國113年1月14日21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由臺北往基隆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興路交岔路口處、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應遵守道路號誌之指示行駛，且應注意駕駛汽車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、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左轉燈號誌未亮起，且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並佔用來車道而貿然搶先左轉彎，適告訴人蘇靖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路段對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處時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機車前車頭與陳洞賓車輛右側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股骨幹骨折、腦震盪、前額及左膝擦傷、右膝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蘇靖紘告訴被告陳洞賓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

01 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
02 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壹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